福建工业产品市场

占有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2020-2022年统计年报）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2021年6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 ……………………………………5

工业产品市场占有情况 …………………………………………………………………………… 5

四、主要指标解释 ………………………………………………………………………………………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及时掌握我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市场占有状况，掌握我省工业经济总体竞争力和发展水平，引导企业进一步开拓和占有市场，增强经济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建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02〕84号），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是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填报，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为年报，设置1张报表，即《工业产品市场占有情况》。

（四）本制度调查对象为工业法人单位，调查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省内、省外、境外销售比重，与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相关的问题。

（五）本调查由福建省统计局组织市、县统计局统一实施，具体工作由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负责。

（六）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七）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页码 |
| FJZY101 | 工业产品市场占有情况 | 年报 | 抽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 调查对象 | 1月30日前 | 5 |

三、调 查 表 式

工业产品市场占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FJZY101 | | |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福建省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国统制〔2021〕 48 号 | | | | |
|  | | |  | | | 202 年 | | | 有效期至： |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02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06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03 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号 | | | | | | | 07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
| 04 邮政编码： | | □□□□□□ | | | | | 08 注册类型： | | | | | □□□ | | |
| 05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09 联系电话： | | | | | | | |
| 二、产品销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产品销售收入（千元） | | | | 销售去向（%） | | | | | | | |
| 省内 | | 省外 | | | 境外 | | |
| 甲 | 乙 | | | 1 | | | | 2 | | 3 | | | 4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产品 | | |  | | | |  | |  | | |  | | |
| 5 | 全部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三、选择题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签外贸订单额 千元  同比变化情况（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 ）  2．本年度贵企业是否有R&D经费支出（请在选中项前□内打√）？  □ 有 全年R&D经费支出 千元  同比变化情况：□ 上升 □ 持平 □ 下降，变化幅度： % □ 没有 主要原因（可多选）  □ 前两年已投入过 □ 市场预期不明，投资回报难以保证 □ 成本过高，资金缺乏  □ 技术人才缺乏 □ 企业规模小，多为初级加工产品，不需要R&D经费支出  □ 政策有效激励机制不够 □ 其他（简要说明）  3．本年度影响贵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因素有哪些（请在选中项前□内打√，可多选）？  □ 市场需求状况 □ 竞争对手实力 □ 企业生产规模 □ 企业人力资源和行业环境  □ 企业产品竞争能力  具体包括哪些：□ 价格 □ 品牌 □ 质量 □ 服务 □ 其他（简要说明）  4．本年度贵企业市场开拓情况（请在选中项前□内打√）。  4-1 贵企业主要采取哪些措施开拓市场（可多选）？  □ 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 降低产品价格，提高性价比  □ 通过广告、展销会等宣传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 □ 拓展营销网络  □ 提高产品售后服务 □ 调整产品结构  □ 开拓国内新兴地区市场 □ 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贸易机构  □ 其他（简要说明）  4-2贵企业主营产品是否有开拓新兴市场？   * 否 □ 是 主要开拓地区：□ 国内 □ 境外   主要产品出口区域 （填报主要国家和地区）  占企业全部出口额的比重 %  同比情况变化：□ 上升 □ 持平 □ 下降  变化幅度： %  4-3贵企业是否有遭遇贸易壁垒？  □ 否 □ 是 主要遭遇哪些贸易壁垒（可多选）？  □ 出口国关税、特定产品高关税壁垒 □ 反倾销、反补贴壁垒  □ 各类技术壁垒 □ 其他（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指标解释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3司法行政；5民政；7宗教；9工商；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4．邮政编码：指邮政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即企业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5．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区划代码为十二位阿拉伯数字，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地区（省辖市、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第五、六位表示县（省辖市辖区、地辖市、省辖县级市、旗），第七至九位为乡级码段，第十至十二位为村级码段。

6．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7．行业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8．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9．联系电话：指企业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企业所在地的区号。

10．产品名称：按企业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填写。企业产品种类较多的，请选择销售收入较大的3种产品填列在序号1-3，其他产品汇总后填列在序号4其他产品。

11．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12．销售去向：指与产品名称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的销售去向。省内，指产品销售收入中销往省内的比重；省外，指产品销售收入中销往省外的比重；境外，指产品销售收入中销往境外的比重。

1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指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涉及65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如下：

（1）东亚的蒙古。

（2）东盟10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3）西亚18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的西奈半岛。

（4）南亚8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5）中亚5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6）独联体7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7）中东欧16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14．R&D经费支出：全称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